

檀江来 著

破局

中国经济改革反思
及郎咸平现象解析

文匯出版社



破局

杨永明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局：中国经济改革反思及郎咸平现象解析/檀江来
著.—上海：文汇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741-252-6

I.破... II.檀... III.经济改革—研究—中国 IV.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649号

破局

——中国经济改革反思及郎咸平现象解析

作 者 / 檀江来

责任编辑 / 张 衍

装帧设计 / 靳 伟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190千字

印 张 / 16.5

印 张 / ISBN978-7-80741-252-6

定 价 / 25.00元

郎咸平现象透视（代序）

1936年美国大选时，共和党推举一个叫兰顿的州长来跟罗斯福竞选总统。胡适在给友人的信中谈到这件事的时候说：“You can't beat somebody with nobody，”（你们不能拿小人物来打大人物）“You can't beat something with nothing。”（你不能拿不存在的东西来打东西）。在郎咸平的言论成为“主流”声音的今日，^① 给郎咸平纠错、跟郎咸平叫板注定是一桩吃力不讨好的活。不仅难免“好为人师”之讥，纠错的人自己也难保一贯正确。最后是自己出错反被别人纠。实际上，给郎咸平纠错实在是情非得已。他对联想、海尔、TCL大肆抨击还不算，居然对整个国家的改革方向打起了主意，兹事体大。耶鲁大学陈志武教授2006年来复旦讲学，我向他报告我在写一本给郎咸平纠错的书的时候，陈志武教授向我表达了郎咸平不值得一驳的看法。但我还是觉得：扫

^① 2006年2月24日 华尔街电讯《中国10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郎咸平名列三甲

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动跑掉。一个知识分子（我也许还只能算一个小小的“知道分子”）的道德底线不应该仅仅是坚持真理，也有义务把真相告诉公众，没有理由对郎咸平的歪理邪说视而不见。庆幸的是，郎咸平犯的大都是低级错误，纠正起来并不是很费力，倒是浪费了不少喝咖啡的时间。

网上流传一个笑话：某天，一个牧羊人赶着一群羊在辽阔的大草原上行走，迎面碰到一个西装革履并拿着公文包的人。来人拦住牧羊人并对他说：“我可以告诉你，你的羊群有几只羊。”随即，他用卫星定位技术和网络技术将信息发到总部的数据库。片刻后，他告诉牧羊人他共有1460只羊，并且要求牧民给他一只羊作为报酬。牧羊人答应了。随后，牧羊人对来说：“如果我能说出你是哪家公司的，你能否把你抱的那只羊还给我？”来人想了想，说“行”。牧羊人说：“你是麦肯锡公司的。”那人很惊讶，问牧羊人是怎么知道的。牧羊人说：“有三个理由足以让我知道你来自麦肯锡：1.我没有请你，你自己就找上门来；2.你告诉了我一个早已知道的信息，还要向我收费；3.一看就知道你不懂我们这一行，你抱的根本不是羊，而是一只牧羊犬。”^①

“自己找上门”的郎咸平的出现就如同公牛进了瓷器店，把国内经济学界冲得稀里哗啦。整个社会对于经济改革的方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分歧。普通百姓更是莫衷一是，无所适从。郎咸平先生在过去两年一些场合也的确提出过一些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比如：政府要守信用，不能出尔反尔。又比如：现在很多人生病没有钱看医生；反对腐败、主张严刑峻法等等。但是，郎咸平先生更多的时候是无的放矢地批评国内一些优秀企业如海尔、TCL、联想；无中生有地说美国证券市场实行辩方举证制度等等。《伟大的博弈》里面有这样的话：资本市场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充满了争议。^②理性的争议对资本市场的发展、经济改革的推进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们不情愿地看到，在郎咸平走红的这两三年当

中，国内的经济学界基本上失去了理性讨论问题的空间。如果有人提出不同意见，立即被扣上“既得利益的代言人”、“国有资产流失的受益者”等帽子。吴敬琏、刘吉、陈志武、张维迎、许小年、张军、周其仁等国内外知名经济学者都曾收到过郎咸平先生批发的大小“帽子”。被蒙蔽的网民也不分青红皂白，对这些经济学家群起而攻之。在被误导的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经济界噤若寒蝉，反对郎咸平的声音逐渐消弭。

麦肯锡当然不是外行，前面这个笑话只不过是拿麦肯锡偶尔的失误寻开心。然而说郎咸平是外行绝不为过。我就是以罗杰斯先生与郎咸平在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头脑风暴”节目的对话中，罗杰斯先生提出的“投资的三要诀”来研究郎咸平的“学术成果”和“学术生涯”的。三要诀是：好奇、怀疑和坚持。不研究不知道，一了解吓一跳。郎咸平的学术造假工程在我的显微镜中无所遁形。他不仅在非财务学领域是外行，即使是在财务学的领域也是错误连篇、笑话连连。他的那些所谓的学术论文绝大部分是通过学术腐败的途径得到的：剽窃、占有、挂名、假数据、假资料等市面上能见到的学术腐败类型郎咸平都把它们发挥到了极致。他所谓的纽约大学教授的头衔也不过是杜撰的，是郎咸平屡屡拿来盗名欺世的工具而已。关于这点，本书将有专门的章节详述。

“你告诉了我一个我早已知道的信息，还要向我收费。”这句话用在郎咸平身上再合适不过。首先，郎咸平所提倡的严刑峻法和2001年吴敬琏教授的“乱世用重典”就如出一辙。这令我想起了学界的一个故事，胡适刚从美国回来在北京大学任教的时候，费了很大的精力写了一篇题为《四十二章经考》的论文，以证明《四十二章经》是假的。觉得自己

① <http://www.yesky.com/332/1412832.shtml>

② 《伟大的博弈》第19页

写得不错，很得意，兴冲冲地拿给他的好朋友陈寅恪看。陈寅恪阅后就跟胡适讲：“你这个题目白做了。宋朝的朱熹在《朱子语录》里已经讲《四十二章经》是假的。”

严刑峻法的重要性在中国早就尽人皆知，郎咸平把它当成是万能膏药，乃至于有人问到何种机制能够更好地激励国企的管理，答曰：严刑峻法。^① 让人想起1970年4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的一篇社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把三岔大队亩产超千斤归功于阶级斗争。

我们不应该把“严刑峻法”当成是一块招牌，它也不是一种魔术——念几声咒语就万事大吉。郎咸平的这种没有操作性可言的“严刑峻法”在近百场商业演讲中如同录音机式地讲，不仅有骗钱的嫌疑，也了无新意——地球人都知道严刑峻法是多么重要。严刑峻法需要的是身体力行，从我做起。把“信托责任”、“严刑峻法”挂在嘴边的人，不见得自己就有“信托责任”。比如，当赵勇当面向他求证诽谤之词的时候，郎咸平称“不记得，今天只讨论大是大非的问题”。原来，一日三餐要求别人要有“信托责任”、对别人“严刑峻法”的郎咸平不过是叶公好龙而已。况且，我发现郎式“严刑峻法”在美国根本就不存在，而他所谓的美式“信托责任”在美国也是遭受重大挫败的。德国、日本的“信托责任”却比郎咸平的美国式的效果好很多，中国似乎更应该把我国台湾地区的“背信罪”条文引入内地，结合德、日等国经验建立自己的“信托责任”体系。

如今的商家推出新产品的时候喜欢邀请明星为其代言，像姚明代言麦当劳、赵本山代言壮阳药“蚁力神”。商家取得了理想的宣传效果，明星获得了丰厚的酬劳，各方皆大欢喜。有意思的是，有些别有用心的人也学会了这招，企图利用明星的影响和舆论的压力来迫使政府在某些领域就范。从某种程度上说，郎咸平是一个理想的人选。不仅“天生具有明星的气质”，还有学术的光环和“反对国有资产流失的光荣历史”。逻辑上也

说得过去呀，郎咸平一向以国有资产保护者的面目出现，政治上靠得住呀！一定不会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事情。当初尼克松就是因为和麦卡锡齐名，都是知名的反共分子，所以艾森豪威尔为了获得保守实力的选票才拉他做副总统的候选人，尼克松自己当选总统以后在跟中国交往的过程中才会理直气壮。没有人会怀疑他“投共卖美”，因为他有“光荣”的反共记录。第一个找郎咸平代言的是逃到美国去的第一号“社会主义墙脚挖掘工”——仰融。为了帮助仰融从中国政府的手中“要回”他的所谓的资产，郎咸平说自己的法学素养比法官还要好呢，如果中国政府不听郎咸平的劝告——把6.9亿美元归还给仰融，到时候在美国的官司打败了谁来负责？因此全中国人民有机会看见郎咸平和香港《亚洲周刊》的记者纪硕鸣等“苦口婆心”地安慰中国政府：如果中国政府被判把6.9亿美元“还”给仰融，仰融会把其余的部分，也就是中国政府交付给仰融的27.6亿美元罚款都捐出来做慈善事业。^② 令郎咸平等人失望的是，非但中国两级政府没有屈服于他们的压力，英国百慕大法院、美国联邦法院也丝毫没有给郎咸平面子。英国百慕大法院不仅驳回仰融的诉讼请求还要求仰融不得提起上诉，以免浪费司法资源；仰融案在美国连开庭的机会都没有得到。不过，这并不妨碍郎咸平和纪硕鸣以及《亚洲周刊》故伎重演，二度联手为空手套白狼的冒牌的“港商”嘉利来公司“打抱不平”，向国有企业北京二商集团发难。说嘉利来公司空手套白狼是因为，这家公司的资本金都是从佛山市建设银行贷款而来的，说嘉利来是“冒牌港商”是因为这家公司的股东是广东省的一对夫妻。与上次赤裸裸地给仰融代言所不同的是，郎咸平用夹带私货的方法处理嘉利来代言案。郎咸平写的《人吃人的中国亟待和谐化》这篇文章就是为了配合该案出台的。文章前面先花了一半篇幅骂中国改革，然后笔锋一

①《郎咸平：一切MBO都该停止》2005年04月18日每日经济新闻NBD
上海报道 冯桔 霍中彦http://stock.163.com/economy2003/editor_2003/050418/050418_329497.html

②郎咸平《再次建言政府如何处理仰融案》

转，又说应该把“属于这家公司的”数亿权益还给他们。为了这次代言郎咸平等入可谓煞费苦心，但还远称不上天衣无缝。

谁说信仰上帝的同时不能伺奉财神？^① 郎咸平不是左右逢源，黑白通吃吗？他的明星光环除了为“社会主义墙脚挖掘工”代言以外还有余晖。每天风尘仆仆地到全国各地的EMBA班做每场出场费6万的演讲，场场暴满，掌声如潮。他的EMBA信徒们不是国有企业的“大老板”，至少也是国企的“中老板”。花着大把公家的钱请郎咸平教授帮他们鼓吹的同时，还可以拿到烫金的文凭，何乐而不为？如果再多花上3800元到8800元不等的公款还可以荣幸地和郎咸平教授在“国有制盛宴”上共同狂欢。如果运气好，郎咸平的言论真的说动了大众，这些国企大老板、中老板们说不定还能在现在的岗位上苟延残喘一阵子。李肃曾经说过：“我为郎咸平教授对经济理论的无知吃惊；我为郎咸平教授对中国现实的无识震惊；我为郎咸平教授大胆狂言的无忌心惊。”我在这里要补充一句：我为郎咸平与“社会主义墙脚挖掘工”代言的露骨程度而吃惊，为郎咸平与某些国企大老板结合得如此巧妙而震惊。

挟着扳倒科龙的余威，郎咸平在2005年更是全面出击、甚至到了无役不兴的地步。在《人吃人的中国亟待和谐化》一文中，郎咸平还把中国内地的改革说得一无是处。什么“国企改革天怒人怨”；“这种人吃人的国家还配称作社会主义国家吗？”等等。把交不起学费、看病贵等几乎所有社会问题都归咎于改革。^② 甚至“要求中国停止一切国企产权改革”。^③ 郎咸平还要求停止股权分置改革、停止银行股份制改造、停止调整利率、停止调整汇率。这就好比有人看见动手术的人比正常人死亡比例要高，就把死亡归咎于手术一样可笑。看病贵是医疗改革造成的吗？显然不是。“文革”时期有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叫《永不走路，永不摔跤》就是讽刺那些固步自封的人。在我看来，郎咸平的言论连“文革”时期的人都未必能够接受。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做到一夜之间让大家都变成百万富翁。改革果真有什么问题，只有进行更多、更细致、更周全的改革才能兴利除弊，才能祛除这些导致腐败和社会不良风气的根源。看病贵，表面上看是不良医生在药商高额回扣刺激下乱开大处方造成的，而内在原因恰恰是医疗改革的不彻底。如果引入恰当的竞争机制，医疗服务质量应该有很大的改善。大学生交不起学费就应该开辟更多的渠道，让大学生能够以简便的手续申请到贷款，而不是一味地指责教育改革。教育改革至少使更多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不再千军万马去挤独木桥。

我们不能停止改革，也不能等法制健全了才去改革，就像不能等特效药出来再去医治艾滋病病人是一样的道理。真的要等到法制健全了再去做国企产权改革，“冰棍”不仅会化成水，还有可能变成水蒸气。所谓要等到法制健全才能改革，不过是“拖刀计”罢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伯南克就曾经讲过一句话：“经济工作就像正在飞行的飞机，最大的挑战就是要在不停止运行的前提下对它进行修理和改良。”

2006年2月25日张维迎教授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研讨会上说，改革使得相对利益受损最大的应该是领导干部，其次是工人，接下来是农民。^④ 我个人的理解是：“改革就是要革掉领导干部最大的利益，革掉工人（国企工人）部分利益，给农民以平等权。”中国的国退民进改

① 《新约全书》说：你不能信奉上帝的同时又信奉财神

② 郎咸平《人吃人的中国亟待和谐化》《亚洲周刊》2005年第48期

③ 郎咸平《中国需要立刻停止国企产权改革》2004年08月27日《凤凰卫视 财经今日谈》<http://www.phoenixtv.com/home/finance/fortune/200408/27/318836.html>

④ 2006年2月27日《中国青年报》

革最大的冲击者当然是这些“国企大老板、中老板们”；其次就是原来以国企主人自居的国企员工，改革后他们不再被视为企业的主人，而会被当成是劳动要素，和私人企业的工人平起平坐；农民阶级将是改革的最大得益者。为什么？改革前，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三的农民虽然名义上是国有企业的主人，但国有企业对自己的大主人却是另眼看待——只有城市户口的人，才有到国有企业工作的资格。郎咸平说改革前国有企业效益虽然不好，但至少国企员工的待遇比现在好，还不用怎么干活，一杯茶、一根烟、一张报纸混一天。殊不知，那个时期的国企是养懒汉最严重的时期，而承担养育这些懒汉的责任却全部落在农民的肩上。在竞争领域国退民进以后，民营企业至少不像国有企业那样拒农民工于门外，农民阶级或多或少获得了一些机会的公平。

戈尔巴乔夫在他自己75周岁生日前夕，接受德国《明镜周刊》记者采访时被问到：为什么在俄罗斯您不那么受欢迎？戈氏马上反问：“你们什么时候见过受欢迎的改革者？”改革就是要动一部分人的奶酪。这部分人对改革有某种程度的抵触也属于正常现象。这对郎咸平来说，又有可乘之机了。“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这个道理郎咸平是了然于心的，如果没有强大的“阶级基础”，“社会主义墙脚挖掘工”不会找他代言，国企的“大中老板”也不会请他帮着喊爽。要争取到国有企业员工的支持，最好的办法还是向已经改制或正在改制的知名企业宣战。至于搞垮、搞臭几个企业才不在乎呢，反正他又没有亲人在中国大陆，更没有好友在这些企业务工。为了向广大的“郎迷”表示他有多么爱国，他曾经在对澳洲的华侨的演讲中自称放弃美国的护照，参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本书中郎咸平的这番言论也被证明是子虚乌有。这种坑蒙拐骗、无所不为的人是不会放弃美国护照的。写《国企改革天怒人怨》的文章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所有这些都不过是郎咸平收买人心的小伎俩而已。

1948年，美国总统竞选时，媒体一边倒地认为共和党的候选人杜威会战胜农民出身的民主党候选人杜鲁门。《芝加哥论坛报》为了抢新闻，甚至在竞选结果出炉之前刊登《杜威战胜杜鲁门》的新闻，闹了个大笑话。杜鲁门在胜选感言中说，支持我的人未必是你们媒体愿意理会的人。意思是你们只考虑你们周围一些人的看法，当然以为共和党候选人会当选。1969年，尼克松政府的政策面临着在国会强大反对、大量市民上街游行示威的时候，尼克松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直接诉诸民意。首次提出了“沉默的大多数”（Silent Majority）的概念。实践证明，那些声浪很大反对他的政策的人其实只不过是当时美国的少数派而已。

今天中国的情况也很类似。表面上看，支持郎咸平的力量的确很强大，在“郎顾之争”之初，郎咸平在网民中的支持率甚至达到了90%。除去一些“社会主义墙脚挖掘工”和一部分被郎咸平堂而皇之的“保护国有资产”的外表所蒙蔽的人以外，大多数都是那些自以为是社会最底层、自身的利益面临改革冲击的国企员工。殊不知，中国还有一个比他们艰苦得多、人口多得多的农民阶级。农民是不会被国有企业正式录用的，虽然郎咸平说国有企业是“你的、我的、大家的”，这个大家显然不包括农民。在中国，农民阶级才是中国的大多数，是国退民进改革的最终受益人。这一点，不是像笔者一样从小放牛、从小种田的人是体会不到的。

“不信真相尽成灰，不信正义唤不回”。^① 本书试图把郎咸平在过去几年当中在学术上的错误展示给大家，以此打破郎咸平的神话。大家回到理性思考的现实世界中来，共同为中国的经济改革献计献策。

^①套用于右任“不信青春唤不回，不信青史付劫灰”



contents

郎咸平现象透视（代序）

1 第一章 郎咸平的法学素养

33 第二章 郎咸平成名之道

73 第三章 国企改革真的天怒人怨吗？

119 第四章 科龙事件元凶：除了顾维军还有谁？

135 第五章 郎氏“信托责任”真的可信吗？

179 第六章 郎咸平的专业水平

285 第七章 美国证券市场真的实施辩方举证制度吗？

219 第八章 集体诉讼 救命稻草还是灵丹妙药？

235 第九章 郎咸平对韦尔奇的评价正确吗？



第一章

郎咸平的法学素养

“我的法学素养不比有些法官差。”^①这是郎咸平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由于郎咸平并没有发表过任何有关法律的学术论文，我们只有从他在报章采访、电视节目以及他在一些大学的演讲录音录像中的一些言论来了解郎咸平教授的法学素养。我们从郎咸平对陪审团的认识开始，以2003年郎咸平参与仰融案件时有关法律的谈话为重点，对郎咸平的有关法律方面的言论逐一分析，看看郎咸平的法学素养是否真的像他自己说的样好。

一、陪审团审案跟普通法是一回事吗？

郎咸平说：陪审团就要找那些不看报，也不看书，每天浑浑噩噩，打打麻将的（人）最好。（笑声）各位知道为什么吗？这就是普通法系的伟大创建，因为像这样一个成天打麻将的人，他脑袋里所想的，他的价值判断标准，是从小到大这个社会给他的哺育，包括电视、收音机、邻居、朋友、老师、同学所灌输给他的想法。他这个简单的想法，是整个社

^① 李俊《郎咸平两周内答复仰融是否当独立第三方》2003年7月3日
《搜狐网》

会价值判断的浓缩，因此他会判案。

可是普通法系就不一样，陪审团不需要懂法律，也不需要看法条。他们会这么想，如果我的儿子成绩单造假的话，我捶死他。（笑声）如果我的儿子成绩单不能造假，那上市公司的成绩单为什么能造假呢？那么就有罪。（笑声）他根本就不需要法学知识，也不需要学习。他只要凭他的一个简单、普通的概念，就能够判别你是否有罪。这样一种判刑方法，把全社会老百姓所认知的价值标准，当成一个社会的公平标准。这种创建是非常伟大的。什么是这个社会的公平呢？那就是老百姓认为是公平的，那才是公平，而这种公平，取决于全社会所有百姓的一种公平的认知。陪审团所代表的就是一般老百姓的价值标准，这就是公平。^①

实际上，陪审团制度不是普通法系特有的制度，陪审团制度也并非郎咸平说的那样花好桃好，也是有很多的弊端的。陪审团制度很早就在欧洲大陆使用，公元829年路易斯统治时期法国就有过陪审团制度。1789年法国在大革命之后又开始实行陪审团制度，并在1808年把这种制度推行到拿破仑所征服的国家之中。德国在1849年到1924年实行陪审团制度。而法国和德国都不是普通法系国家，可见郎咸平把普通法说成陪审团审案是完全混淆了普通法的内涵了。

美国的普通法系来源于英国，郎咸平说英国使用陪审团审案。殊不知，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历史了。1948年英国的《刑事司法法》完全取消了大陪审团控诉制度。到现在，英国基本上废除了民事陪审团制度。陪审团现在仅仅在条文法有规定必须用，或者说法官在“例外的情形下”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才使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一个统计，在英国陪审团参加审理的案件只占全部案件的5%，其中刑事案件占4%，民事案件占1%。^② 现在则更加少了。目前英国每年只有12起左右的民事案件实行陪审团审案。^③

那为什么陪审团制度会被英国和其他国家慢慢淘汰呢？主要原因是